

企業目標：

利亞零售集團

矢志成為香港及中國大陸

備受歡迎及增長最快

之連鎖便利店集團。



慶祝廣州OK便利店全線開幕典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廣州中山八路48號隆重舉行；由集團主席馮國經博士，行政總裁楊立彬先生及主禮嘉賓一同參與剪彩儀式。

目 錄

公司資料	3
集團業務結構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業務目標回顧	24
所得款項用途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9
董事會報告	36
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資產負債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賬目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8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年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年報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 本年報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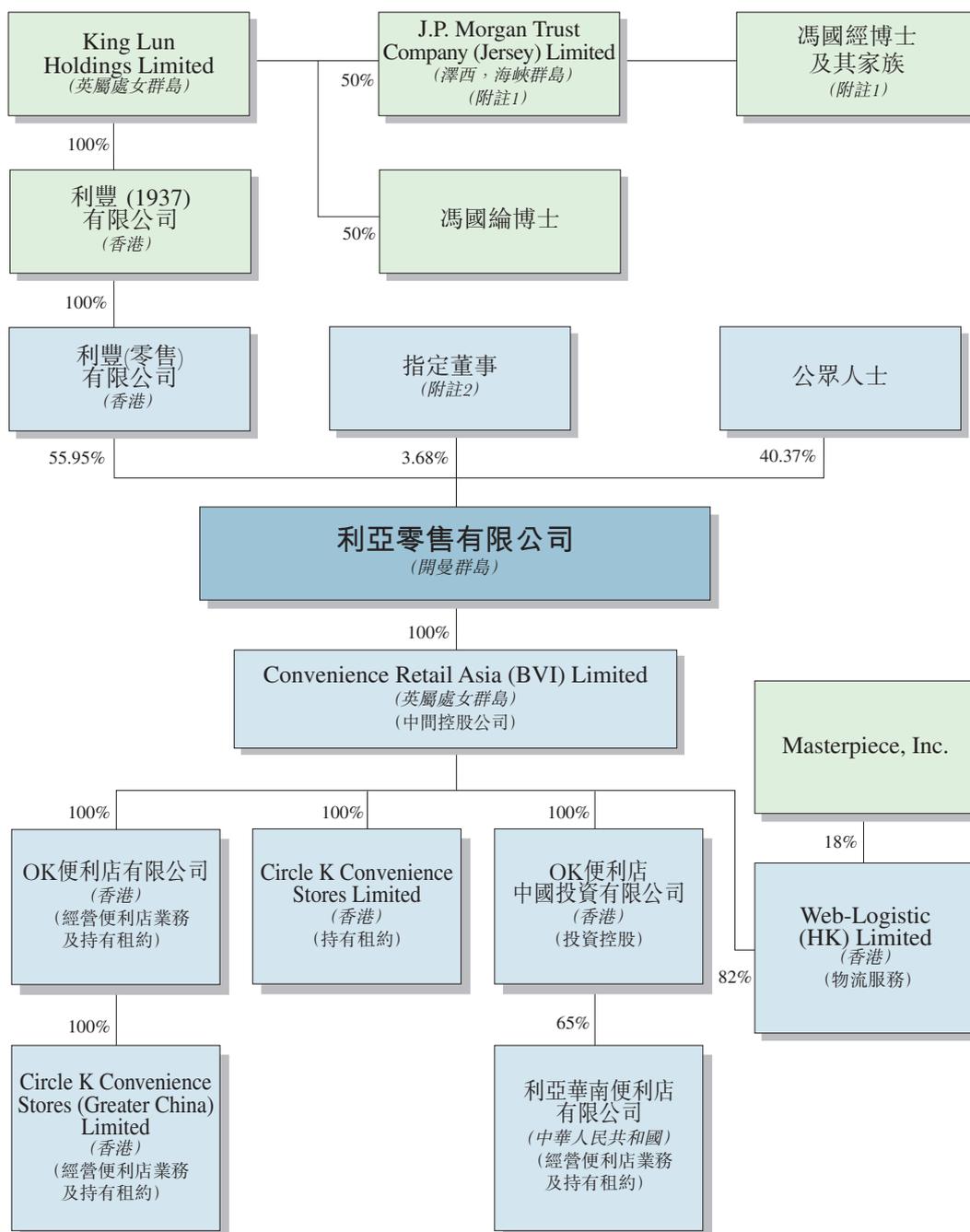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本公司網站地址	www.cr-asia.com
公司秘書	黃詠霞 (FCIS)
監察主任	李國豪
合資格會計師	林少得 (FHKSA, FCPA)
審計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劉不凡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法定代表	李國豪 黃詠霞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李國豪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集團業務結構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前稱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
2. 「指定董事」即指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劉不凡先生及黃玉娜女士。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概覽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二年是業務作多方面發展之一年。吾等欣然呈報，在香港經濟極為艱難之環境下，本集團之增長及銷售額仍能維持於理想水平。銷售額較二零零一年增加6.8%至1,393,542,000港元。相對於上年度，純利則增加10.2%至72,11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7.9%至10.9仙。於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穩健，現金淨額達407,5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儘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錄得顯著增長，但在面對持續不斷之通縮壓力及消費意慾疲弱之情況下，去年之銷售額仍取得增長，幅度雖然溫和，仍屬難能可貴。足以證明本集團穩健之業務模式，似乎能夠充份適應及抵禦困難之市場情況。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回顧年度始於九一一事件造成之不明朗局面，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陰影。

香港經濟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步入通縮週期以來，迄今未見轉機。與此同時，失業率持續高企、薪酬下調，股票和物業市場表現呆滯，影響消費信心。整個年度，消費意慾持續收縮，從實質零售數字總值及數量分別較二零零一年下跌4.1%及2.6%，可見一斑。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續）

接近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時，經濟低潮已有見底回升之跡象。加上國內訪港旅客人數急升，故相對於上年度同期，零售價值數字之跌幅已見收窄。下半年之另一可喜現象，是香港出口貿易表現強勁。

根據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進行十一月之「消費動向探熱針」*之市場調查結果，相信香港經濟會進一步惡化之受訪者人數已見減少（由佔總受訪人數51%減至37%），反映出消費者信心逐漸回復。而消費者的未來消費意慾已稍見好轉，作為投資或儲蓄用途的預算金額也見增加。

雖然經濟下滑之趨勢暫時放緩，但本地及海外市場仍然欠缺利好消息，意味著經濟仍會相當脆弱。

香港業務之經營方針

本集團香港業務面對之主要挑戰，是如何在通縮市場環境，加上全球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維持盈利能力及營業額增長。

在二零零二年之業績，實有賴本集團繼續發揮以下核心業務專長的優勢：包括全方位之市場推廣計劃，建立OK便利店品牌及提高顧客忠誠度；強化顧客服務培訓，達致「快捷、整潔、友善」之目標；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系列，滿足顧客之需求；富創意之促銷方式，提高店舖顧客流量；優質供應鏈管理，提高銷售額、縮短運送時間，以及減低成本；靈活應用資訊科技，以促進效率及溝通；以及揀選適當新舖位之精確計算程式。

於二零零二年內本集團亦不斷擴張店舖網絡，在香港之策略性據點，開設二十二間新店。

香港業務前瞻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適當之資源及資金，支援及投資香港業務，加強OK便利店作為首選便利店之品牌形象。本集團之目標，是要在優質顧客服務及整體品牌形象方面，進一步拋離競爭對手。

憑藉經得起考驗之業務模式，以及過往在惡劣之零售環境中，仍取得營業額及盈利之增長，本集團將會審慎地繼續拓展業務；旨在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盈利，以求盡量把握未來經濟復甦之利好形勢。

* 根據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泛亞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之「消費動向探熱針」市場調查報告內文提供。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8.1%顯著增長。然而，實質零售增長，由二零零一年之11%，微跌至二零零二年之10.3%。雖然有輕微滑落，但中國零售額之實質數字增長比起全球其他國家較為穩健及強勁。鑑於中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上海外及國內私人投資增加，跡象顯示國內經濟正踏入新的增長週期。

於二零零二年內，根據對外資開放市場之時間表，國內零售業的架構正作重大轉變。大賣場之增長最為突出，沃爾瑪、萬客隆、家樂福等龐大跨國零售商，已快速進駐國內市場。

相對而言，便利店市場的發展步伐較為緩慢；除OK便利店外，至今另有兩家跨國零售商進駐國內市場。

廣東省及深圳之經濟，一直因製造業投資增長及大規模基建項目而受惠。由於就業情況理想，當地居民日益富裕，額外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方式與經常出入廣東省及深圳之香港人漸趨接近。省政府採納鼓勵消費之策略，使零售渠道日漸現代化，提供更便利之購物方式，以滿足消費者需求，進一步推動廣州之消費增長。

廣州業務之嶄新營運模式

本集團進軍中國內地之策略，是要在廣州建立強勢品牌。廣州是國內增長得最快之消費市場之一，地理位置鄰近香港，使本集團可提供最完善支援。為配合廣州消費者生活方式之需要，本集團特別為廣州設計了一個嶄新營運模式，並稱之為「新一代的便利店」。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首間OK便利店在廣州中山八路48號啟業。除核心類別外，店內更著重提供一全新系列獨家品牌，新鮮供應之美食及飲品；包括店內即焗麵包、即磨即沖咖啡及鮮磨豆漿等。由於店舖面積增加，顧客可在空間較大的店內飲食，為消費者帶來新的生活方式。店舖內更提供了其他方便消費者之服務，包括以世界先進之互動電子收費系統，提供即買即玩的電子抽獎遊戲。

開店首日，顧客反應令人滿意，至目前為止，初步銷售數字與預期相近。於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團已於廣州黃金地段開設兩間店舖。

業務前瞻

本集團預測於二零零三年香港市場仍較疲弱，消費意慾將受價格調整影響。面對這樣經濟環境，本集團之對策，是引入更多新產品，部署更多具創意的促銷活動，以及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

在廣州開業之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將監察各間店舖之表現，從而調整業務模式，之後才會廣泛推行分店網絡擴展計劃。本集團具備信心，認為廣州經濟會持續穩健增長，而消費者對OK便利店之獨特產品系列、店舖環境及促銷方式，會有良好反應。

整體來說，排除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相信OK便利店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將會踏入營業額穩步增長及業務擴充期，惟基於影響香港經濟因素難以控制，短期內盈利增長預期將會放緩。

最後，本人謹此就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地之管理層及職員，在異常困難之市場情況下，仍能努力不懈，精益求精，致以最深切之謝意。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S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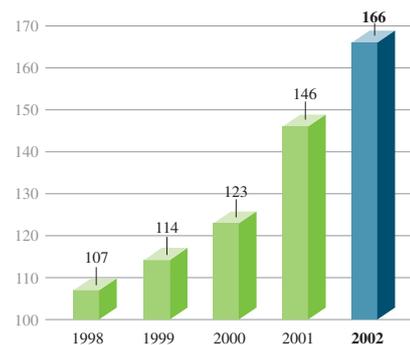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令人滿意。本集團於年內及第四季之營業額分別上升至1,393,542,000港元及360,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6.8%及10.6%。可比較店舖（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都存在的店舖）之全年營業額下降4.3%，第四季則僅下降0.1%。可比較店舖營業額於第四季之改善趨勢令人鼓舞。

儘管二零零二年經營環境仍十分困難，本集團不斷透過增設新店舖，達到營業額年年增長。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增強核心業務優勢，並致力建立鞏固之品牌形象，是業績增長之主要因素。



香港OK便利店數目

財務業績 (續)

本集團不斷致力改善類別管理和與供應商訂立之貿易條款，例如廣告收入，令年內之邊際毛利及其他收入 (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二零零一年相當於營業額之31.6%上升至32.8%，而第四季則由營業額之32.8%上升至34.6%。

本集團亦銳意控制開支，特別是面對現時香港之通縮環境。雖然可比較店舖之營業額有所下降，但與二零零一年比較，年內店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只由22.1%微升至22.7%，第四季則由23.1%微升至23.5%。



財務業績 (續)

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年內之邊際純利由營業額之5%升至5.2%，而第四季則由營業額之4.9%上升至5.4%。營業額上升和邊際毛利錄得改善，使邊際純利亦錄得上升，惟中國開辦成本增加，某程度上抵銷了邊際純利之上升。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每個季度之營業額和純利一直錄得增加。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上升10.2%至72,117,000港元，而第四季則上升23%至19,6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增加7.9%至10.9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香港之業務二零零二年產生約60,000,000港元之可動用現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存款總數為407,500,000港元，並無銀行借貸。因於中國大陸成立合營業務，本集團亦面對輕微之人民幣滙兌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式乃將盈餘現金存作港元存款，而日後如有需要，將以人民幣借貸，務求將滙兌風險減至最低。

業務回顧

店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設了二十二間新店舖，令年結時店舖總數達到一百六十六間，但仍距離原訂目標之一百七十間少四間。這是由於我們對開設新店舖採取嚴謹之營業額預測程式，盡量避免選取預期人流量和營業額未能符合本集團投資回報水平之舖址。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共開設了十間新店舖，關閉一間店舖。

於第四季結算時，配合租約期滿，順利續租而進行之店舖翻新計劃已差不多完成。除幾間舊店舖外，全港之OK便利店絕大部分門面均換上鮮明奪目、富時代感之紅白商標設計，店舖內裝飾整潔，貨品陳列井井有條，光線充足。僅餘的數間舊店舖可望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末前完成翻新工程。

由於在地鐵站開設迷你店舖之營運模式業績理想，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在地鐵站內開設迷你店舖，盡享高人流據點和提升市場認知度之優勢。於九龍區之樂富站和彩虹站，以及於港島區之太古站、北角站、灣仔站及鰂魚涌站開設之OK便利店迷你店舖，均有助提升OK便利店之品牌認知度，並帶來穩定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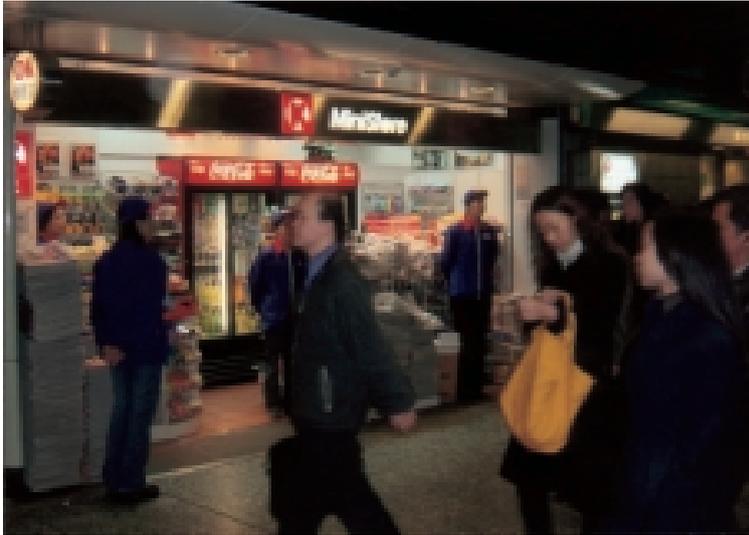


設於花園道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低座入口之新OK便利店推出西式口味之熱狗美食，成為一系列新食品之測試點。



中環愉景灣碼頭之OK便利店專為往來愉景灣的乘客服務。

業務回顧 (續)



在地鐵站內開設的迷你店舖盡享高人流據點之優勢，更可提升OK便利店品牌之市場認知度。

店舖業務 (續)

本集團在選取舖址之新嘗試中，設於中環愉景灣碼頭之OK便利店專為該社區之乘客服務，頗見成效。此外，設於花園道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低座入口之新店舖，亦值得一提；該店舖以路經該地的白領、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等上班一族為目標顧客，推出西式口味之熱狗美食，作為一系列新食品之測試點。

一旦證實可行，日後增設新店時將採取類似的創新而區域化之營運模式，發掘更多具潛力之舖址。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20名僱員，其中1,500名在香港，120名在廣州。長期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43%。

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方針是透過培訓顧問協助推行內部培訓計劃。員工報讀外間課程亦可獲財務津貼。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與表現掛勾之花紅計劃和購股權。

為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OK便利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簽訂由勞工署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制定之《職業安全約章》。

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屬下企業培訓部之協助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引入「全面優質文化」；透過全面優質文化促進小組，籌辦一系列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將「全面優質文化」落實推行。

業務回顧 (續)

市場推廣及促銷

為突破市場氣氛低迷和消費意欲不前之悶局，本集團撥出更多廣告預算，以足夠資金於二零零二年推行積極和創新之宣傳攻勢。營業額和客流量因此均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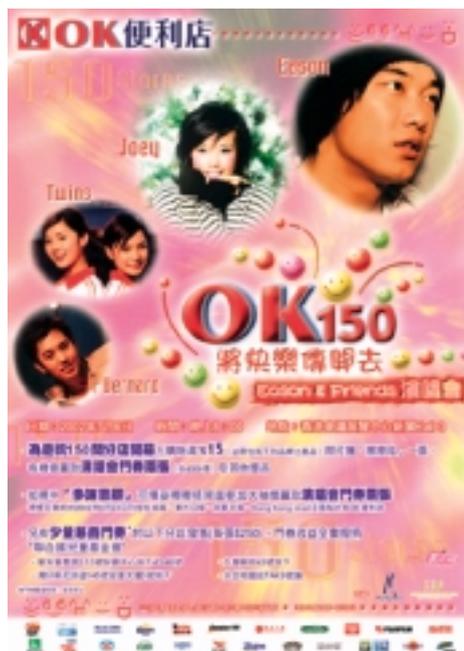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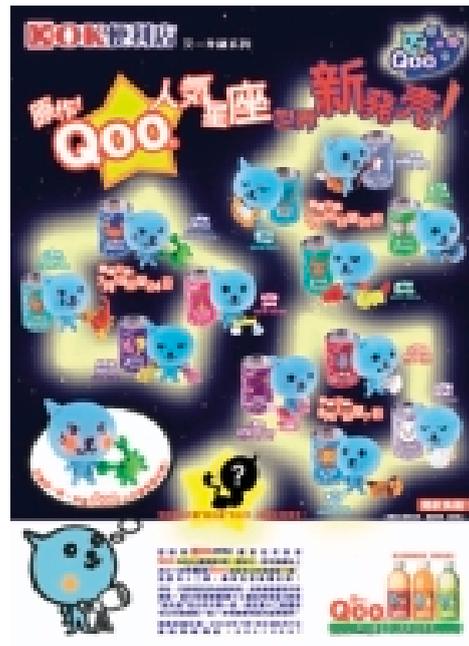
富創意之宣傳攻勢帶來了實質之營業額增長，亦為OK便利店建立「樂在其中」、「迎合潮流」之正面形象。這些宣傳活動包括於三月與可口可樂合辦之「高達機動戰士珍藏精品系列換購活動」；於五月舉行陳奕迅「將快樂傳開去」演唱會，慶祝第一百五間店舖開幕；於七月舉行Qoo星座毛公仔連錢畧換購活動；以及於十二月推出之可口可樂經典投影音樂聖誕樹換購活動。

以過去一年之促銷經驗印證，提供折扣優惠非常受顧客歡迎。「週末激筭」便是成功例子之一，由於成效顯著，現時已成為長期推行之優惠計劃。「櫃檯促銷優惠」利用收銀櫃檯上之空間陳列特價項目，配合收銀員的建議促銷，屢創佳績，證明是極具成效之促銷模式。此外，隨幸運星紙巾包附送「著數咭」之創新宣傳概念，顧客反應也非常理想，並帶來可觀之營業額增長。



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由紅星陳奕迅擔綱演出的Eason & Friends演唱會為六千多名OK便利店的顧客、員工和業務夥伴提供極視聽之娛的精彩表演。

OK便利店的每個主題推廣促銷活動，都會利用宣傳海報在全線OK便利店與每日超過40萬名顧客溝通 — 是最具成效而又最能吸引目標顧客群的宣傳媒介。



業務回顧 (續)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優質類別管理計劃又向前邁進一步。本集團增設一名類別經理及一名類別專家，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和重新制定類別職責範圍，從而更專注於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為具備優厚增長潛力之類別提供更完善之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整體邊際毛利錄得1.2%之改善。這可觀增長是綜合精明訂價政策、優質類別管理、購貨量折扣增加，以及盡量爭取宣傳收費作為其他收入來源所致。

佔OK便利店營業額可觀比率之香煙類別，市場銷售額實際上呈下降趨勢。本集團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增加產品種類，加上成功推行「供應商管理存貨程序」，採取中央訂貨，減少缺貨情況等種種積極類別管理，使本集團之表現較其他零售渠道優勝。

於二零零二年，另一項增長類別為電訊產品。年內銷售額增加40%，主要是包括SIM卡、IDD長途電話卡和網上遊戲產品於年內之銷售量增加了三倍所致。導致該等增長之原因包括改善陳列方式、為顧客提供更詳盡之產品資料，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深入之產品知識培訓。



通訊產品類別在2002年的銷售量急劇增長，顯示了優質類別管理的確能夠創造驕人的銷售成績。

業務回顧 (續)



屯門兆康苑商場店舖經理戴韻賢勇奪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02年傑出服務獎主管組冠軍「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組別」。

優質客戶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和改善各項核心專長中最受重視之優質客戶服務。進一步擴闊和深化員工培訓課程範圍，將管理技巧、特定產品知識培訓、電腦知識和語言能力，包括英語和普通話課程。培訓時間整體增加了56.8%。每名員工平均獲得培訓時間增加68.4%。

兆康苑商業中心OK便利店之高級店舖經理戴韻賢女士於二零零二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傑出服務獎之「超級市場／便利店組別」主管級別大獎；不愧為對本集團一向以來專注於優質顧客服務文化的適時嘉許。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為確保可就各間OK便利店之訂貨要求作出即時反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推出「公平分貨制度」。這個機制是將各店舖按以往營業額分成不同等級，然後就有限之存貨量，根據店舖等級制定合適之分貨數量；比較按照「先到先得」之機制，更可確保照顧到每間店舖之需要。

推行「公平分貨制度」後，不但有效地將缺貨情況減至最低，並將整個分貨程序精簡化，從而達致簡單、快捷和公平之分貨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推出之各項供應鏈管理政策，包括於年內成立一個電話查詢中心，為前線店舖同事提供快速回應的支援服務，促進內部溝通。

於第四季，本集團已展開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在全線店舖推出之中央冷凍送貨服務進行籌備工作。

業務回顧 (續)

節約成本策略

本集團順應經濟通縮之勢，於二零零二年推出節約成本計劃，於店舖營運各方面實行節約成本措施。例如店舖裝修方面，本集團要求承建商大幅削減店舖翻新工程及設備維修費用。在業務系統發展方面，與電腦硬件供應商成功達成協議減低貨價。至於配送中心清潔合約之月費亦削減了20%。

本集團亦透過創新思維實行其他有效之節約政策，例如將每間店舖之電話線合併為一、購買而不租賃店舖之電話機，以及透過經由內部處理而大幅削減電子收銀系統維修成本。

重新設定工作程序亦有助節省成本。藉著簡化溝通渠道和將程序系統化，達致程序簡化，減少因錯誤而導致的資源浪費及產品損耗，大大減低營運成本。

廣州業務之最新情況

現時國內市場有三種營運模式各異之便利店；分別為傳統家庭式之小型零售店舖、由國內連鎖超市經營者開設之「微型超市」式便利店，以及將海外市場營運模式一成不變搬進國內市場之國際品牌便利連鎖店。

本集團經過廣泛之市場研究和小組討論調查後，針對華南市場制定一套新的業務模式，這個模式有別於市場上現有之便利店模式：第四代便利店茲此誕生，本集團或許可稱之為「新一代的便利店」。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早上，中山八路四十八號廣州首間OK便利店門前，聚集了熱情之群眾，他們熱切期待見證「新一代的便利店」開幕一刻。



位於廣州市中山八路48號的「新一代的便利店」，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業。

業務回顧 (續)

廣州業務之最新情況 (續)

第一間新店舖總面積超過112平方米，設有一個「好知味」品牌之美食服務專櫃。「好知味」之主要產品種類包括店內即烘麵包系列，無論品質、賣相和味道都較市場上其他現有選擇優勝。新鮮自製之即烘麵包，每款配以有意思之名稱，背後都有一段有趣之簡介，令每款麵包具備獨特性和趣味性，教人一試難忘。顧客嘗試後一致好評。本集團相信，「好知味」麵包系列將可達到預期之策略目標，贏得顧客重覆惠顧，成為享譽市場之「招牌」產品。

「好知味」系列內另一潛力優厚之產品為鮮磨豆漿。「好知味」鮮磨豆漿製法創新，無論味道和濃滑度都較大量生產之豆奶飲品更勝一籌。

此外，本集團亦推出即磨咖啡系列，以迎合市場上對咖啡需求日漸增加。以獨特配方調混之咖啡豆磨製，提供三種選擇：即磨極品咖啡、忌廉泡沫咖啡和朱古力咖啡。讓顧客可以隨時隨地以大眾化價錢享用五星酒店之優質咖啡。



廣州OK便利店內之「好知味」品牌創意麵包及精選飲品服務櫃檯。



廣州OK便利店是全球首先採用最先進雙觸屏幕互動式電子銷售系統的零售商號。

「新一代的便利店」之特色是以「好知味」品牌推出多款新鮮出爐的創意麵包、鮮磨豆漿及即磨咖啡等。

以下各款張貼於店舖的海報重點推廣可於不同時段享用的「好知味」產品。



業務回顧 (續)



由Circle K International代表John Patton先生頒贈慶祝廣州OK便利店全線開業之紀念牌匾予集團主席馮國經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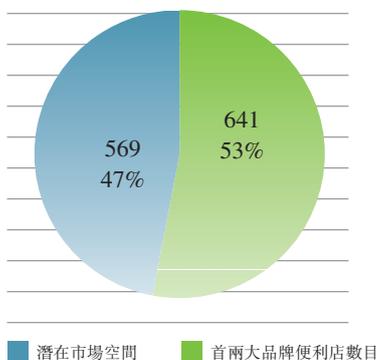
廣州業務之最新情況 (續)

本集團制定全面之新店開幕宣傳計劃，包括廣發以優惠價購買「好知味」系列之試食優惠券。試食券之換購率令人鼓舞。本集團對「好知味」產品寄予厚望，認為這個系列有機會成為營業額及邊際毛利之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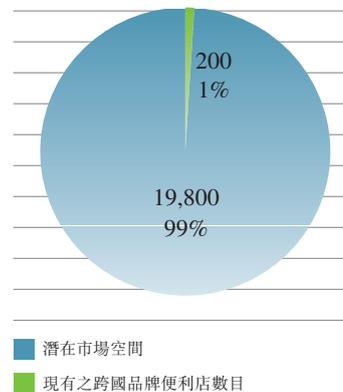
在各項店舖開幕宣傳攻勢中，本集團亦推出了一項互動式電子觸屏幸運抽獎，顧客只要惠顧若干金額，即可透過即時輕觸電子收銀系統之顯示屏進行抽獎。這項新穎之促銷方式無疑是創出廣州零售業之先河，注入玩樂和刺激

等新元素，令OK便利店顧客之購物經驗更多姿多采。

廣州OK便利店以售賣新鮮即烘麵包、鮮磨豆漿和即磨香濃咖啡等創新飲食系列，為匆忙上路的顧客提供「方便快捷」之最佳零售點，亦是不分晝夜可購買到包裝飲品、零食、香煙或媒體等每日必需品之便利店，產品系列齊全，貨真價實，而且有品質保證；對於購買家庭日用品之顧客而言，OK便利店更是提供「便利店的便利，大賣場的價錢」之首選。



香港
便利店市場



中國大陸
便利店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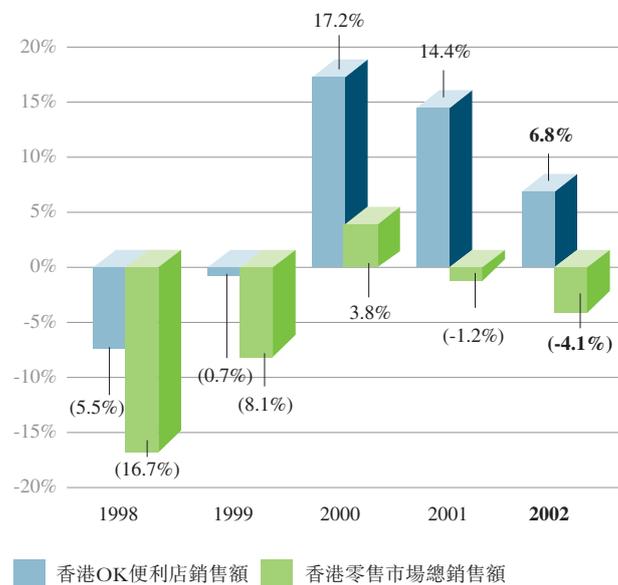
前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之前景並不特別樂觀；通縮加上高失業率將繼續阻緩經濟復甦。跨境消費之趨勢方興未艾，且將有增無減。而直接影響香港和中國大陸經濟之美國經濟，預期將繼續難以預測。

本集團預期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營業額，將較二零零二年輕微下降，而下降幅度將持續與通縮趨勢看齊。市場競爭必日趨激烈，勢將掀起一場業務模式之間，以至供應鏈之間的存亡之爭。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首要目標乃提升可比較店舖營業金額至超越通縮步伐、削減銷售貨物成本，以及透過促銷高增長類別，開拓新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將恪守嚴格控制成本之節約守則。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優質擴展策略，為顧客在OK便利店之購物經驗不斷增值，這將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此外，本集團將致力增加店舖數目，為顧客提供更多地點方便和進一步提升核心業務之優勢。最終目標是要在香港和廣州之業務達到甚至超越營業額和盈利增長目標。



銷售額變動百分率：香港OK便利店銷售額與香港總銷售額之比較



業務目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香港業務

既定策略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繼續第二階段品牌形象廣告攻勢
- 展開第四浪促銷計劃

新店擴展計劃

- 擁有及經營156至170間OK便利店

優質顧客服務

- 推行優質管理培訓計劃，供OK便利店店長參加

目前進度

- 由於零售環境不景氣，故決定延遲此一階段之廣告攻勢至二零零三年推行，將廣告預算之資金調配於促銷活動以促進銷量。

- 已成功進行合共九項促銷活動

 七月－八達通促銷及Qoo毛公仔促銷

 八月－OK「型」聚全城促銷

 九月－幸運星儲值咭促銷及零食促銷

 十月－電話卡促銷

 十一月－擦擦咭優惠促銷

 十二月－聖誕樹促銷及分享促銷

- 於二零零二年底時店舖總數增至166間。

- 成功完成為店長提供之五個管理及領導技巧課程。

- 高級店舖經理戴韻賢奪得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二零零二傑出服務獎(超級市場/便利店組)主管級別大獎。

業務目標回顧(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香港業務 (續)

既定策略

目前進度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 主要檢討產品分類，以迎合客戶需要
- 類別管理隊伍展開「Mass Customization」政策，將每間店舖產品種類和定價根據顧客層面分類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 繼續執行供應鏈管理措施，向經揀選之夥伴供應商訂貨
- 成功在全線店舖推行與英美煙草有限公司合作之「供應商管理存貨」措施，令缺貨情況出現率減少0.31%。香煙類別之存貨期由14天減至9.7天。此外亦與喜力及可口可樂聯合推行類別夥伴計劃。

2. 開辦中國業務

既定策略

目前進度

修訂業務模式

- 檢討業務模式，配合第二階段擴充計劃之執行
- 將於二零零三年中待廣州店舖數目達到10至15間時著手執行。

成立合營企業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部成立法律實體
- 由於現時專注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成立店舖，此一策略將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執行。

培訓中心

- 為第二階段擴充發展及培訓管理隊伍
- 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執行。

2. 開辦中國業務 (續)

既定策略

目前進度

類別管理

- 完善類別分類
- 香港和華南地區之類別管理隊伍緊密合作，初步編製類別分類，並成立首三間店舖，現時之工作重點為根據當地消費者之喜好，因應當地市場需求編製類別分類。

開設新店計劃

- 於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開辦經營50至70間OK便利店
- 因領取營業執照事宜延誤，首間OK便利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才開幕，二零零二年全年總共成立了兩間店舖。經修訂之計劃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開設30間店舖。

供應鏈管理

- 對分銷中心吞吐量進行研究
- 現時設於番禺之分銷中心之吞吐量足以支援50至70間店舖。

業務系統

- 全面執行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
- 根據香港之經驗開發華南之電腦支援系統，使華南之管理隊伍亦可利用Decision Support System電腦支援系統進行數據分析，發揮決策支援功能。

業務目標回顧(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電子商貿發展

既定策略

目前進度

開發新客戶

- 審閱及計劃二零零三年之市場推廣策略
- 鑑於電子商貿最近之發展情況，本集團決定採取審慎態度，收縮電子商貿業務及削減營運開支。修訂後之重點業務乃向OK便利店提供快速回應送貨服務，故將毋需執行任何市場推廣計劃。

建立品牌

- 審閱及計劃二零零三年之品牌建立策略
- 業務重點已改為服務內部客戶，即為OK便利店提供快速回應送貨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上市時，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籌得約188,0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上市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大致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之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有關比較如下：

	擬定用款 千港元	實際用款		未動用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八日 (上市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建立 多達100間OK便利店之 連鎖便利店網絡	94,300	6,525	9,892	84,408
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設立一個 分銷中心及一個行政辦事處	5,200	1,950	2,726	2,474
為集團中國內地業務購置 及發展電腦系統	4,200	988	1,126	3,074
在華東及／或華北地區 增設OK便利店	55,900	—	—	55,900
合計：	<u>159,600</u>	<u>9,463</u>	<u>13,744</u>	<u>145,85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用款約為9,463,000港元，低於售股章程所列同期之擬定用款24,813,000港元。延遲用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延遲領取營業牌照，引至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開設OK便利店延期。首批店舖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開設。

所得款項餘額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持牌銀行。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於未來數年運用，以達致售股章程所列之業務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46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10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同時為香港零售業管理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國豪 – 財務總監

李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零售服務總監，自此一直負責利豐零售集團所涉及業務包括OK便利店及玩具“反”斗城之中央支援服務。李先生負責職務包括財務及會計、人事及行政、商業系統發展及房地產。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會員，擁有二十多年財務及會計專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 主席

馮博士，57歲，利豐集團主席，該集團包括主要附屬公司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機場管理局及香港大學委員會主席。一九九六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委任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之香港代表。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主席。馮博士同時亦為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續)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OBE，太平紳士，54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之董事。彼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馮博士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及VTech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前任主席。

劉不凡

劉先生，55歲，一九八一年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利豐零售集團之營運總監。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該非上市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劉先生於倫敦大學畢業，持有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亦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黃玉娜

黃女士，53歲，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利豐零售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公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積逾20年市場推廣及廣告專業經驗。於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一間4A廣告公司富雄霸擔任董事總經理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1歲，現任chinadotcom corporation執行主席及其子公司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主席。彼並擔任香港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Inmarsat Ventures plc、Inchcape plc、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此外，錢博士之公職包括現任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錢博士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英國管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錢博士亦曾任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工業科技發展局之主席。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區文中

區先生，53歲，現任亞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57歲，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間經營機械工程、資訊科技及投資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imite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簡永全－總經理－南中國業務

簡先生，51歲，擁有逾20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IDS Logistics (HK) Limited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簡先生被正式委任為OK便利店南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南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志堅－總經理－營運

白先生，44歲，擁有逾10年食品分銷行業經驗。由於白先生擔任供應鏈管理及物流之部門經理時，表現超卓，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香港OK便利店營運總經理之新增職位。主管業務營運、店舖發展、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職責，並於中央支援服務及全面優質文化計劃上擔任統籌及策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達七年，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促成之ECR Hong Kong (前為Hong Ko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dvisory Board) 之會員。

高金昌－業務及店舖發展經理－業務發展

高先生，62歲，自一九九一年加入OK便利店，擁有逾41年零售業實際經驗。加入集團之前，彼擔任百佳超級市場營運經理達18年，負責一切有關店舖營運之事宜。高先生經驗豐富，轉任業務及店舖發展經理前曾任香港OK便利店之營運部經理，帶領實力雄厚之香港營運隊伍，屢創佳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徐耀明 – 部門經理 – 業務發展

徐先生，45歲，於集團銷售預計模式運作及新店位置分析方面擁有實際經驗，現時負責利亞零售集團擴展香港新店之業務，並將集團之業務擴張至中國大陸市場。徐先生擁有逾15年貿易融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畢業，擁有地理／經濟學士學位。

李錦鴻 – 部門經理 – 店舖發展

李先生，50歲，自一九八五年加入利豐零售集團，擁有逾27年維修工程經驗，負責店舖裝修、項目規劃及維修等事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副學士資格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文憑。李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Architecture & Surveying Institute會員、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會員及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會士。

謝耀漢 – 部門經理 – 採購及市場推廣

謝先生，42歲，負責監控採購、銷售策劃及市場推廣策略，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曾於百佳超級市場、Uncle A及7-Eleven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市場推廣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李漢財 – 部門經理 – 南中國店舖營運

李先生，40歲，自一九八五年加入OK便利店，擁有逾16年零售業工作經驗。在獲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香港OK便利店區域經理達10年之久，於店舖營運上獲得了寶貴的實踐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職負責南中國市場的OK便利店店舖營運。

黎振鵬 – 部門經理 – 營銷及店舖營運

黎先生，41歲，擁有逾20年零售營運及管理經驗，負責OK便利店店舖日常營運工作。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集團之前，曾擔任進口運動服零售及分銷工作逾6年。加入後，一直從事店舖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擢升為部門經理。黎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羅炳倫 – 部門經理 –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羅先生，43歲，擁有逾十五年食品分銷及存貨控制經驗。彼於最近獲委任為供應鏈管理及物流之部門經理，監控集團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程序。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集團之前，彼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物流管理要職達十年。於提供優質服務予麥當勞餐廳上獲得寶貴的實踐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林少得 – 部門經理 – 財務及會計

林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於Shell Australia及香港惠康超級市場等多間公司任職。林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CPA Australia資深會員。

胡子健 – 部門經理 – 人力資源及行政

胡先生，41歲，負責監控集團有關人力資源之事宜，包括人力資源策劃、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保險及行政，以及員工管理及關係。彼曾任職公司包括Watson's the Chemist Ltd.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擁有逾16年人事管理經驗。胡先生持有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人力資源學文學士學位。

姚志中 – 部門經理 – 房地產

姚先生，43歲，擁有逾18年房地產管理之實際經驗，曾於華人置業集團、英皇地產有限公司及恒隆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任職。姚先生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瞭如指掌，負責管理租約及為擴展業務網絡發掘新店舖之位置。彼持有香港管理協會房地產管理證書。

馮超明 – 部門經理 – 業務系統發展部

馮先生，42歲，擁有逾15年資訊科技經驗，曾於荷蘭銀行、三商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U-Campus.com等多間公司任職。彼負責整體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支援公司商業策略及業務運作實施計劃。馮先生於美國Brigham Young University畢業，持有財務學士學位及資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並主修電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Circle K商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連鎖便利店。Circle K商標乃獲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特許使用。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業務分析及地區營運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299,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34,35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1,757,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1。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19,93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2)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連續合約僱員	15,490,000	(11,620,000)	(80,000)	3,79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3,810,000	—	(200,000)	3,61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附註：

1. 可認購11,6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9港元。
2. 可認購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1%。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A) 連續合約僱員							
242,000	-	-	24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十日
472,000	-	-	47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十日
-	2,436,000	-	2,436,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十三日
-	660,000	(40,000)	62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十三日
-	94,000	-	94,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十二日
-	66,000	-	66,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十二日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	1,800,000 (附註2)	-	1,80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十三日

附註：

- (1) 年內，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分別為2.63港元及2.00港元。
- (2) 1,300,000、250,000及25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
- (3) 可認購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列明，上市發行人須盡可能在其年報披露於年內向第23.07條第(i)至(v)項所載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定僱員購股權價值時受許多限制，對於本公司股份交投相對較為稀疏而言，尤不適用，故對購股權進行評估並非為恰當之舉。以下詳述在評估本公司僱員購股權價值時之模式中若干不能依隨之假設。
 - a. 購股權在市場上可自由交易

僱員購股權不可自由交易及轉讓，且亦有於歸屬期之規定。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b. 採用歐式行使條款

歐式行使條款規定購股權僅可於期滿日行使。僱員購股權依隨美式行使條款，容許購股權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可隨時行使。購股權何時可行使乃無法預測之事，因其取決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財務及稅務狀況。

c. 回報以對數常態分佈

該等模式乃基於有關資產回報之正常分佈。實際上，有關資產價格回報通常與對數常態分佈差異頗大。

d. 估計波幅

該等模式假設以往之波幅為未來之波幅之良好指標。這未必是正確之假設，對於本公司股份交投相對較稀疏而言，尤不適用。由於購股權不可在市場上交易，因此不能根據市場報價計算「隱含幅度」。

e. 有關股份之價值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交投相對較為稀疏，故現行市價未必能準確反映有關股份之價值。

f. 於購股權期限內不會支付股份股息

儘管透過對股息率作出之假設可調整該等模式，現階段不能預測本公司之股息率。於購股權期限內很可能會支付股息，惟董事會仍未釐定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從未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 g. 毋須支付稅款及佣金

對本公司而言，這並不是正確之假設。

- h. 於購股權期限內利率持續不變及已知悉

在現實上，預期利率會波動，特別是於利率急遽轉變之期間內。購股權持至到期日之期間愈長，利率之影響便愈重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先生⁺

李國豪先生

楊立彬先生

黃玉娜女士⁺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條，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馮國綸博士及劉不凡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內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馮國經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馮國綸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楊立彬	17,896,000股	—	—	—	19,196,000股
		1,300,000股 (附註2)				
本公司	李國豪	2,676,000股	—	—	—	2,926,000股
		250,000股 (附註3)				
本公司	劉不凡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黃玉娜	1,338,000股	—	—	—	1,588,000股
		250,000股 (附註4)				
本公司	錢果豐博士	1,000,000股	—	—	—	1,0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0,263,158股 (附註5)	1,184,210股 (附註7)	11,447,368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10,263,158股 (附註5)	—	10,263,158股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i) 130,000股 (附註8)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6)	—	7,09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60,000股 (附註9)	—	(ii)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附註6)	—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6)	—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	(ii)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附註6)	—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劉不凡	32,500股 (附註8)	—	—	—	65,000股
		32,500股 (附註10)	—	—	—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180,500,000股 (附註11)	50,750,000股 (附註12)	1,231,250,0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68,502,300股	4,000股 (附註13)	1,180,500,000股 (附註11)	—	1,250,446,300股
		480,000股 (附註14)				
		480,000股 (附註15)				
		480,000股 (附註16)				
Li & Fung Limited	劉不凡	2,200,000股	—	—	—	2,200,000股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67,114,000股股份。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前稱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0,263,158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LFD」）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6,63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前稱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1,184,210股LFG股份。
8.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105,500股及26,0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先生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二零零二年，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劉先生將獲授3,25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32,5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1. 在1,180,500,000股Li & Fung Limited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LF股份」）當中，King Lun、利豐(1937)及Ori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Orient Ocean」）分別持有49,950,800股、996,000,000股及134,549,200股LF股份。Orient Ocea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利豐(1937)持有Orient Ocean 50%投票權，但無實益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續)

12. 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前稱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持有50,750,000股LF股份，該公司乃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13. 馮國綸博士之夫人擁有4,000股LF股份。
14. 於二零零零年，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5.26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5.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0.5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6.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7.98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票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467,114,000股本公司股份。除該等權益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見第79頁附註22)。下列其中若干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千港元
1. 由利豐零售提供服務(附註1)	8,890
2. 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產品(附註2)	7,914
3. OK便利店有限公司(「OK便利店」)租約(附註3)	1,395
4. Web-Logistic (HK) Limited(「Web-Logistic (HK)」)租約(附註4)	856

附註：

- 指利豐零售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新服務協議」)，代替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披露)，向OK便利店提供有關財務及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人力資源、房地產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除支付服務費外，OK便利店亦已償還利豐零售所代之水電雜費、保險費用及其他辦公室或行政開支。
-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新採購協議」)，代替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採購協議(「已屆滿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在通函內披露)，按其標準業務條款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利豐(1937)擁有51.44%實質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 指OK便利店向Bomaron Limited(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20,723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關連交易（續）

4. 指Web-Logistic (HK)向Bomaron Limited (利豐 (1937) 之間接附屬公司) 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12,667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5. 於上市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就已屆滿服務協議、已屆滿採購協議及上文第(3)及(4)項所述之交易而授出有關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作出公佈及獲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

豁免中適用於已屆滿服務協議及已屆滿採購協議之部分，已由新服務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日起不再適用。

豁免中適用於上文第(3)及(4)項所述之交易之部分，已根據豁免之條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由利豐零售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交易已按新服務協議之條款而訂立，而根據新採購協議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採購產品乃按其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上文第(3)及(4)項所述之交易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四項交易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就新服務協議、根據新採購協議採購產品，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此兩項交易之最高限額授出批准。利豐零售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就有關該兩項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劉不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就有關與英和(香港)有限公司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履行新服務協議及根據新採購協議購買產品。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9%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及提呈董事會核准季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年報。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馮國經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5頁至第7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93,542	1,305,124
銷售成本		(1,044,124)	(981,395)
毛利		349,418	323,729
其他收益	2	114,575	98,200
店舖開支		(316,550)	(288,602)
分銷成本		(21,509)	(18,037)
行政開支		(48,237)	(46,878)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8,339)	(3,367)
本年度溢利	3	69,358	65,045
少數股東權益		2,759	412
股東應佔溢利	5及16	72,117	65,457
每股基本盈利	6	10.9仙	10.1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10.7仙	9.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9	175	253
固定資產	10	77,382	58,979
流動資產			
存貨		50,556	35,521
租金之按金		24,833	24,104
貿易應收賬款	12	15,687	8,1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66	30,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489	354,567
		<u>527,331</u>	<u>452,670</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1,014	721
貿易應付賬款	14	214,118	204,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039	37,991
		<u>254,171</u>	<u>242,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160</u>	<u>209,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717</u>	<u>269,190</u>
資本來源：			
股本	15	66,722	65,560
儲備	16	283,691	202,045
股東資金		350,413	267,605
少數股東權益		304	1,585
		<u>350,717</u>	<u>269,190</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11	59,395	20,31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903	6,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897	321,371
		<u>352,800</u>	<u>327,5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6	1,034
		<u>351,684</u>	<u>326,5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079</u>	<u>346,817</u>
資本來源：			
股本	15	66,722	65,560
儲備	16	134,357	121,757
股東資金		201,079	187,317
附屬公司之貸款	17	210,000	159,500
		<u>411,079</u>	<u>346,817</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a)	<u>78,584</u>	<u>99,026</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43,491)	(31,5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	378
已收利息		7,126	9,95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36,353)</u>	<u>(21,211)</u>
融資前所得現金淨額		<u>42,231</u>	<u>77,815</u>
融資活動	19(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691	162,706
償還其他貸款		—	(8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691</u>	<u>161,856</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52,922</u> <u>354,567</u>	<u>239,671</u> <u>114,8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407,489</u></u>	<u><u>354,567</u></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07,489</u></u>	<u><u>354,567</u></u>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2,5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港元）。於中國匯出之款項受中國政府外匯監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769	—	177,087	13,433	(157,847)	39,442
發行股份	16,390	172,095	—	—	—	188,485
資本化發行	42,401	(42,401)	—	—	—	—
股份發行費用	—	(25,779)	—	—	—	(25,77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	65,457	65,457
	<u> </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60</u>	<u>103,915</u>	<u>177,087</u>	<u>13,433</u>	<u>(92,390)</u>	<u>267,605</u>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5,560	103,915	177,087	13,433	(92,390)	267,605
發行股份	1,162	9,529	—	—	—	10,691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	72,117	72,117
	<u> </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722</u>	<u>113,444</u>	<u>177,087</u>	<u>13,433</u>	<u>(20,273)</u>	<u>350,413</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本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益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 (ii) 推廣及支援收入乃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經營便利店之專營牌照，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於20年牌照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尚餘年限或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限(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車輛	16 $\frac{2}{3}$ % – 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

在每年結算日，均須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g)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h) 應收賬項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j)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及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於可預見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集團應向此退休基金支付之供款。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賬目附註(續)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1,358,685	1,265,632
麵包銷售收益	34,759	38,491
網上購物配送服務收入	98	1,001
	<u>1,393,542</u>	<u>1,305,124</u>
其他收益		
推廣及支援收入	92,865	80,315
利息收入	7,126	9,955
服務項目收入	14,584	7,930
	<u>114,575</u>	<u>98,200</u>
總收益	<u><u>1,508,117</u></u>	<u><u>1,403,324</u></u>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及地區營運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攤銷	78	7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689	556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	(190)
已售存貨成本	1,031,368	966,05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5,763	22,0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91	230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93,243	86,855
呆賬撥備	441	1,301
存貨撇減	283	300
	<u><u>1,155,596</u></u>	<u><u>1,063,835</u></u>

賬目附註(續)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0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79,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72,1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45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4,448,164股(二零零一年：647,966,301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4,448,164股(二零零一年：647,966,301股)普通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6,501,518股(二零零一年：11,095,146股)普通股計算。

7. 員工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162,948	150,987
退休金	7,436	2,763
	<u>170,384</u>	<u>153,750</u>

附註：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270	24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6	2,861
酌情發放之花紅	3,005	2,737
退休金	24	24
	<u>6,205</u>	<u>5,862</u>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從直接控股公司應收之酬金合共4,8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77,000港元)，其中部分乃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間分配為不切實際，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港元)。

年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一年：無)。授權前，每股份之市價為每股2.625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5。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7
4,5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u>9</u>	<u>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約為5,3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90,000港元)及6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賬目附註(續)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228	4,196
花紅	896	793
退休金	48	48
	<u>5,172</u>	<u>5,037</u>

僱員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u>4</u>	<u>4</u>

(c)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按成本值	1,559	1,559
減：累積攤銷	(1,384)	(1,306)
	<u>175</u>	<u>253</u>

專營牌照指本集團擁有之獨家地區專利權，可使用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之商號、商標及Circle K System經營便利店。



賬目附註(續)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56,035	147,700	3,204	206,939
添置	1,478	16,770	25,794	927	44,969
出售	—	(12,637)	(16,647)	(164)	(29,448)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	60,168	156,847	3,967	222,460
	<u> </u>	<u> </u>	<u> </u>	<u> </u>	<u> </u>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46,520	99,021	2,419	147,960
本年度折舊	5	7,532	17,955	271	25,763
出售	—	(12,637)	(15,845)	(163)	(28,645)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41,415	101,131	2,527	145,078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	18,753	55,716	1,440	77,382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15	48,679	785	58,979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在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在海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1,473	—
	<u> </u>	<u> </u>

1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769	6,769
附屬公司借款	49,550	12,7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11	7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35)	(35)
	<u>59,395</u>	<u>20,314</u>

借款、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0,000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ircle K PRC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1.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利亞華南便利店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	65%
Ming Yu Superstore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0,000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為香港物流服務 供應商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8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548,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轉名為「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Greater China) Limited」。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益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428	6,189
31至60日	2,591	997
61至90日	514	383
超過90日	154	552
	<u>15,687</u>	<u>8,121</u>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續)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313	106,871
31至60日	65,435	57,594
61至90日	30,709	28,049
超過90日	13,661	11,486
	<u>214,118</u>	<u>204,000</u>

15.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月一日	655,600,000	65,560	67,690,000	6,769
發行股份	11,620,000 (附註a)	1,162	163,900,000 (附註b)	16,390
資本化發行	—	—	424,010,000 (附註c)	42,401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7,220,000</u>	<u>66,722</u>	<u>655,600,000</u>	<u>65,560</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共配發11,620,00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員工。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按溢價每股1.05港元向公眾發行16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合共188,485,000港元之現金(「發售新股」)。發售價高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因發售新股所得之進賬中42,401,000港元撥充資本，向利豐零售及指定董事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24,0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15. 股本(續)

購股權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最多相當於19,93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15,490,000	(11,620,000)	(80,000)	3,790,000	0.92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3,810,000	—	(200,000)	3,610,000	0.92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之購股權為670,000股。

15. 股本(續)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更改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數之一成，即65,56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242,000	-	-	242,000	2.42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472,000	-	-	472,000	2.42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	4,236,000	-	4,236,000	2.78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	660,000	(40,000)	620,000	2.78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	94,000	-	94,000	2.1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	66,000	-	66,000	2.1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及授出購股權。



1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177,087	13,433	(157,847)	32,673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172,095	—	—	—	172,095
資本化發行	(42,401)	—	—	—	(42,401)
股份發行費用	(25,779)	—	—	—	(25,77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65,457	65,457
	<u> </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915</u>	<u>177,087</u>	<u>13,433</u>	<u>(92,390)</u>	<u>202,045</u>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03,915	177,087	13,433	(92,390)	202,045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9,529	—	—	—	9,52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72,117	72,117
	<u> </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44</u>	<u>177,087</u>	<u>13,433</u>	<u>(20,273)</u>	<u>283,691</u>

賬目附註(續)

1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12,792	(29)	12,763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172,095	—	—	172,095
資本化發行	(42,401)	—	—	(42,401)
股份發行費用	(25,779)	—	—	(25,77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5,079	5,079
	<u>103,915</u>	<u>12,792</u>	<u>5,050</u>	<u>121,757</u>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03,915	12,792	5,050	121,757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9,529	—	—	9,52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3,071	3,071
	<u>113,444</u>	<u>12,792</u>	<u>8,121</u>	<u>134,357</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44</u>	<u>12,792</u>	<u>8,121</u>	<u>134,357</u>

17. 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

賬目內未作撥備／(未經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7,255	5,805
稅務虧損	(5,423)	(15,398)
	<u>1,832</u>	<u>(9,593)</u>

1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9,358	65,045
利息收入	(7,126)	(9,95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5,763	22,0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91	230
專營牌照攤銷	78	78
	<u>88,864</u>	<u>77,45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88,864	77,453
存貨(增加)／減少	(15,035)	33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704)	(1,8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293	(54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11,166	23,978
	<u>11,166</u>	<u>23,978</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78,584</u>	<u>99,026</u>

賬目附註(續)

19.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結餘	169,475	6,769	1,585	1,997	—	8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691	162,706	—	—	—	—
償還	—	—	—	—	—	(850)
非現金項目之變動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附註)	—	—	1,478	—	—	—
年內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2,759)	(412)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0,166</u>	<u>169,475</u>	<u>304</u>	<u>1,585</u>	<u>—</u>	<u>—</u>

附註：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為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向中國之附屬公司投入物業作投資。



賬目附註(續)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購買固定資產	4,346	3,925
— 投資中國合營企業	—	33,000
	<u>4,346</u>	<u>36,925</u>
已批准但未簽約		
— 購買固定資產	4,951	3,033
	<u>4,951</u>	<u>3,033</u>
	<u><u>9,297</u></u>	<u><u>39,958</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82,464	77,928
第二至第五年內	73,378	56,309
	<u>155,842</u>	<u>134,237</u>

21.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50,888	50,888
	<u>50,888</u>	<u>50,888</u>

賬目附註(續)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貨自有關連公司	<i>a</i>	8,468	8,784
付予利豐零售之管理費及 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b</i>	9,396	8,444
租金應付集團公司	<i>c</i>	2,969	3,045

附註：

- (a) 購貨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c)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上述之交易將會按合約之條款持續進行。

2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4.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93,542</u>	<u>1,305,124</u>	<u>1,140,671</u>	<u>972,921</u>	<u>980,20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2,117</u>	<u>65,457</u>	<u>48,119</u>	<u>6,603</u>	<u>(22,982)</u>
總資產	<u>604,888</u>	<u>511,902</u>	<u>261,569</u>	<u>139,843</u>	<u>117,588</u>
總負債	<u>(254,171)</u>	<u>(242,712)</u>	<u>(220,130)</u>	<u>(339,312)</u>	<u>(323,660)</u>
少數股東權益	<u>(304)</u>	<u>(1,585)</u>	<u>(1,997)</u>	<u>—</u>	<u>—</u>
股東資金之盈餘／(虧損)	<u>350,413</u>	<u>267,605</u>	<u>39,442</u>	<u>(199,469)</u>	<u>(206,072)</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按照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